

债券代码：188951
债券代码：188952
债券代码：185690
债券代码：185691
债券代码：115276

债券简称：21鲁高04
债券简称：21鲁高05
债券简称：22鲁高01
债券简称：22鲁高02
债券简称：23鲁高Y2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暨重大资产 出售、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品种一）（债券简称：21鲁高04，债券代码：188951）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品种二）（债券简称：21鲁高05，债券代码：188952）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品种一)（债券简称：22鲁高01，债券代码：185690）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品种二)（债券简称：22鲁高02，债券代码：185691）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二期)（债券简称：23鲁高Y2，债券代码：115276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2024年4月30日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发布了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暨重大资产出售、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》，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案仲裁裁决

2022年1月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源开发集团”）、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控股公司”）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畅赢金程”）分别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，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（2024年4月12日更名为“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安居集团”）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本金8,000,000,000元及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。

2024年3月，投资控股公司、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”）作出的〔2024〕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、第0782号、第0783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被申请人安居集团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8,000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，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各申请人因案件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2024年4月，投资控股公司、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中院”）出具的（2024）京04民特480号、（2024）京04民特481号、（2024）京04民特482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，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（2024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、第0782号、第0783号《裁决书》，目前上述案件已由北京四中院立案受理。

针对该事项，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、2024年3月18日发布了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、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》，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了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应诉通知书>暨重大资产出售、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

贸仲做出的《裁决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安居集团未在《裁决书》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相关义务，权利人投资控股公司、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于2024年4月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执行。

2024年4月28日，投资控股公司、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收到深圳中院（2024）粤03执911号、（2024）粤03执912号、（2024）粤03执913号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申请强制执行安居集团履行贸仲《裁决书》相关案件，深圳中院已立案执行。

二、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案执行申请人（资产出让方）

1、资源开发集团

注册资本：526,126.583452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云泉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

成立日期：2015年3月27日

2、投资控股公司

注册资本：359,791.0334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天章
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

成立日期：2010年4月1日

3、畅赢金程

出资额：510,050万元人民币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叶敏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20号221室

成立日期：2017年10月19日

资源开发集团、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均为公司下属企业。

（二）本案被执行人（资产受让方）——安居集团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赵宏伟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7F-29F(27楼-29楼)

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30日

安居集团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

企业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贸仲作出的〔2024〕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、第0782号、第0783号《裁决书》合法、有效，投资控股公司、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申请强制执行已被深圳中院立案执行。

本案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影响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。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暨重大资产出售、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5月6日